

從屬地總督到 FINMA：現代金融中心的治理啟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金融中心出售的是對制度的信任。在盧加諾存放資產的客戶、依據瑞士法律安排合同的貿易公司，以及通過提契諾受託人規劃傳承的家族，所依賴的是這樣一種預期：法院會公正地裁決爭議，國家會依已知規則對其徵稅，監管機構會依法行事且與結果沒有經濟利益關聯。近代早期的轄區在每一方面都恰恰相反。因此，其歷史提供了一組反面範例，可據以衡量現代瑞士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本節從中提煉出四項：司法與其收入相分離；法官和監管者的獨立性；稅收的合法性與可預見性；以及社區自治與聯邦保障相結合。¹

1 司法與其收入相分離

轄區司法的核心缺陷在於，法官的收入來自訴訟當事人和受罰者。現代瑞士法律在多個環節切斷了這一聯繫。法官是領取薪俸的公職人員，其報酬不取決於其裁決。訴訟費按收費標準確定，並流入公共財政。依《瑞士刑法典》處以的罰金、金錢刑罰和沒收財產歸各州支配，若案件由聯邦刑事法院審理，則歸聯邦支配（《瑞士刑法典》第 374 條（SCC）），作出處罰的官員不分享任何份額。²《聯邦沒收資產分配法》規定了沒收資產在各州、聯邦和外國之間的分配。在瑞士國內，該法確定了固定的分配比例：

淨額的十分之五歸下令沒收的公共機構，十分之三歸聯邦，十分之二歸資產所在的各州。分配由此由法律確定，有關當局只有經彼此協議方可偏離。³

這與 *sindacato* 在一個轄區各共同所有者之間分配罰金和沒收財產的做法相比，相似之處令人矚目。現代立法者面臨的是同一個問題：如何在多個公共機構之間分配刑事司法收益，而不產生扭曲追訴的激勵。《聯邦沒收資產分配法》的答案是由行政當局適用的法定分配比例；近代早期邦聯的答案則是受益者之間的年度討價還價。對於盧加諾的執業者而言——其客戶會受到瑞士沒收程序以及意大利司法協助請求的影響（第 G.III 章和第 H.IV 章）——這一差異並非純學術問題。瑞士與外國之間的資產分享協議以及國內沒收資產的分配，如今已是刑事司法所產生的最重要的收入流之一，而其正當性取決於這樣一條規則：任何檢察官或法官均不得從中獲取個人利益。

2 註釋

1. 這四項標準對應於適用於金融中心的法治的經典組成部分；具體表述為作者本人所作。
2.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SCC），SR 311.0，第 374 條第 1 款（“Über die auf Grund dieses Gesetzes verhängten Geldstrafen, Bussen und Einziehungen verfügen die Kantone”；英文：“The cantons are entitled to the monetary penalties and fines imposed and the property and assets forfe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de”）及第 2 款（聯邦刑事法院判決所得歸聯邦），第 3–4 款保留了用於受害人的用途以及《聯邦沒收資產分配法》的適用，查閱於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74-456.html>。

3. 2004 年 3 月 19 日《聯邦沒收資產分配法》（TEVG/LVPC），SR 312.4，第 1 條（沒收資產“unter Kantonen, Bund und ausländischen Staaten”之間的分配）及第 5 條（5/10、3/10 和 2/10 的分配比例；第 4 款關於偏離分配的協議），查閱於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2.4-1-4.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2.4-5-8.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landfogto-to-finma-governance-lessons-for-the-modern-financial-centre](https://www.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landfogto-to-finma-governance-lessons-for-the-modern-financial-centre)